

证券代码:603051

证券简称:鹿山新材

公告编号:2024-015

债券代码:113668

债券简称:鹿山转债

##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鹿山”);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0,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,109.34万元;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否;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- 特别风险提示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.89%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2023

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本次担保情况如下：

2024年3月11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金坛支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为江苏鹿山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20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。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融资机构	本次担保金额	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	担保起始日
鹿山新材	江苏鹿山	中国银行金坛支行	20,000万元	7,891.31万元	2024年3月11日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2年3月13日
注册资本	30,000万元人民币
实收资本	30,0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413591190896J
法定代表人	汪加胜
注册地址	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
主要生产经营地	江苏省常州市
股权结构	公司持股100%
经营范围	光电产品、电子类光学胶膜、功能聚烯烃热熔胶、新型高分子材料、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技术转让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物业管理，清洁服务；机电设备维修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；清洁用品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办公用品、五金交电、装饰材料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及一期，江苏鹿山（单体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3年9月30日/2023年1-9月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185,186.45	160,086.14
净资产	85,562.78	92,280.51
净利润	-7,404.70	2,894.36
负债总额	99,623.67	67,805.63
营业收入	141,766.45	146,330.06
资产负债率	53.80%	42.36%

注：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1-9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

债务人：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额度：人民币贰亿元整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期间：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4、担保范围：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

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5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,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,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公平、对等,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认为: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,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,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.89%,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,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